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6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1 棟 (2)戒護區 A. 管教中心 1 棟 B. 衛生中心 1 棟 C. 勤務中心 1 棟 D. 德園 1 棟 E. 禮園 1 棟 F. 技訓樓 1 棟 G. 崇善堂 1 棟 H. 炊場合作社 1 棟 I. 夜勤職員休息區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5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(6 月 13 日)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3 年 1 月 8 日辦理，取得合格證(有限期限 113 年 8 月 6 日)。 3. 飲用水設備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 3 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7 日符合水質標準： 4. 用水儲水設備： (1)自來水水塔：每季各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3 年 5 月 31 及 6 月 3 日清洗。 (2)地下水儲水槽：約 14 日清洗一次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9 日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8 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，近一次檢測 113 年 3 月 5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(6 月 19 日)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停電檢驗於 113 年 6 月 08 日辦理，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 7. 發電機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 2 次維護保養(6 月 7 日、6 月 21 日)。年度大保養 112 年 12 月 27 日。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3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化糞池污物清除處理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委託專業廠商併同「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(水肥)清除紀錄表或執行機關化糞池污物(水肥)清除紀錄表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，預計 113 年安排於 10 月。
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，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，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6 月 17 日。
6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及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維護保養，檢查結果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，最近一次辦理 1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。